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使用建投集团信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信托贷款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风险可控。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也

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维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。董事会就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占磊、李薇

2026 年 3 月 4 日